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税务专辑

(2022-11)

本辑内容：

1. 税务总局发布指引方便纳税人享受红利
2.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3.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4. 私车公用，到底是签订租赁协议还是实报实销

税务总局发布指引方便纳税人享受红利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发布时间：2022-07-26

谋求绿色转型，企业可以享受哪些税费优惠？为便于不同类型纳税人缴费人查询查阅相关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发布《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简称《指引》），对支持绿色发展转型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作了全面梳理，促进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

据了解，此次税务总局共梳理56项支持绿色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涵盖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四个方面，体现了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和激励作用。

这56项优惠政策包括哪些内容？哪些单位和个人可享受？享受优惠需满足什么条件？其政策依据有哪些？纳税人缴费人均可从《指引》梳理的“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中得到答案。

支持环境保护方面，《指引》涵盖了6项税费优惠政策，包括环境保护税收优惠、水土保持税费优惠。为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国家积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促进企业加快环境保护设备升级改造，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优化自然生态环境发展。

促进节能环保方面，为加强环境管理与治理，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改善人居环境，努力提高环境质量，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包括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保障居民供热采暖、推进电池制造、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促进节能环保节水环保、支持新能源车船使用、鼓励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指引》对相关的20项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

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方面，中国不断加大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水垃圾处理、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政策扶持，着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指引》涵盖了相关的21项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是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保障资源供给安全的重要内容，对于缓解资源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约束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推动低碳产业发展方面，《指引》梳理了9项税费优惠政策，包括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税收优惠，风力、水力、光伏发电和核电产业税费优惠。据介绍，能源生产和消费相关活动是最主要的二氧化碳排放源，大力推动能源领域碳减排是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举措。相关税惠政策旨在通过加大对太阳能、风能、水能、核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支持力度，为科学有序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

标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保障。

从 56 项优惠政策中不难发现，中国的支持绿色转型方面力度大、范围广，不少项目直接“免征”税费。其中，在“节能环保”方面，免征税费项目就包括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等等。

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建议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对照适用适合自身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成文日期:2022-5-31 税务总局网站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我国基本国策，关乎人民福祉，关乎国家民族未来。为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从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四个方面，实施了 56 项支持绿色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一、支持环境保护

为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国家积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促进企业加快环境保护设备升级改造，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优化自然生态环境发展。具体包括：

（一）环境保护税收优惠

1.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3.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水土保持税费优惠

5. 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促进节能环保

为加强环境管理与治理，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改善人居环境，努力提高环境质量，现行税收政策在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保障居民供热采暖、推进电池制造、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促进节能节水环保、支持新能源车船使用、鼓励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具体包括：

（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优惠

7.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货物）
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服务）
9.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二）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10. 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11. 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12. 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节能环保电池、涂料税收优惠

13. 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14.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四) 节能节水税收优惠

15.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16. 从事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7. 购置用于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五) 新能源车船税收优惠

18.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19. 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20.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六) 节约水资源税收优惠

21.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22.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23.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七) 污染物减排税收优惠

24. 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25.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26.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征环境保护税

三、鼓励资源综合利用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是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保障资源供给安全的重要内容，对于缓解资源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约束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国家不断加大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水垃圾处理、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政策扶持，着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体包括：

(一) 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27.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28.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29.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30. 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31.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32.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33. 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二) 污水处理税收优惠

34. 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5.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6.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7.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三) 矿产资源开采税收优惠

38. 煤炭开采企业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39. 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资源税

40.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41. 开采共伴生矿减免资源税

42. 开采低品位矿减免资源税

43. 开采尾矿减免资源税

44.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四) 水利工程建设税费优惠

4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4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47.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四、推动低碳产业发展

能源生产和消费相关活动是最主要的二氧化碳排放源，大力推动能源领域碳减排是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及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大对太阳能、风能、水能、核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支持力度，为科学有序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保障。具体包括：

(一) 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税收优惠

48.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9.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二) 风力、水力、光伏发电和核电产业税费优惠

50.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1. 水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2.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53.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54.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55.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农网还贷资金

56. 核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附件：1.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成文日期：2022-5-31 税务总局网站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外贸外资是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纽带，是稳定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工作部署，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便利化举措，助力外贸企业缓解困难，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鼓励外商来华投资，为外贸外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税收环境。为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政策措施，税务总局梳理形成44项外贸外资领域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稳外贸税收政策

(一) 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

1.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2. 出口货物劳务免税政策

3. 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征税政策规定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政策

5.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

6. 启运港退税政策

7. 边境小额贸易税收政策

(二) 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

8.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9.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三) 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

10.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11.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12.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13.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14.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政策

15.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政策

(四) 出口退(免)税服务便利化举措

16. 简并优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和办理流程

17. 持续加快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

18. 持续提升出口退(免)税服务水平

二、稳外资税收政策

(一) 鼓励外商投资税收政策

19.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20.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21. 中外合作办学免征增值税

22.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

23.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24.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

25.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 支持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

26. QFII 和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免征增值税

27.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8. 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9. 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规定

30. 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31.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32.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3.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34.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35.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

36.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37.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38.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

39. 香港市场投资者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

印花税

40.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41.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42. 香港市场投资者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收益所得税政策

43.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继承、赠与内地基金份额暂不征收印花税

44. 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附件: 1.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汇编

2.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文件目录

私车公用,到底是签订租赁协议还是实报实销

二哥 / 2022-07-26 声明: 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 观点仅代表个人, 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私车公用这个话题, 一直以来都没消停过, 没办法啊, 毕竟这个事情在企业随时都在发生。

就拿财务部来说, 今天去市里跑一趟税务局, 单位的公车不够, 员工自己开了自己私家车出去了一趟, 这个也算是私车公用, 我是为了公司办事, 这个费用是不是应该公司承担呢?

当然, 财务部的这种情况还不算多, 业务部的相对要多一些, 天天在外面跑, 自己开自己的车也是方便一些, 什么油费、过路费、停车费, 公司是不是应该给我报销一下?

该, 肯定该, 因公支出, 属于公司的支出, 就应该入账报销。

然后你会经常看到很多公司费用报销凭证后面一大堆一大堆的加油费发票、洗车费发票、停车费发票、过路费发票。

关键问题来了, 这个公司的名下没车辆这项资产, 或者有车辆但是和费用的数据完全不能匹配, 比如只有一辆车, 结果公司账上列支的费用可能可以供十辆车用了。那么这个时候税务局就会问你, 你这个费用合理吗?

所以, 直接列支私车公用的各项费用这个做法太敏感了。

为什么敏感呢? 因为个人的车辆, 个人车辆发生的这个费用, 真的是太容易出现公私不分的情况。我们知道私人发生的费用不管是会计核算还是税务处理都是不允许放到公司来报销和税前列支的。

会计主体假设的目的是为会计核算划定一个空间范围, 以便于将企业自身的经营活动和外界相区别, 与所有者自身的经济收支相区别。界线清楚, 既便于核算, 又避免法律纠葛。税法上更不允许和企业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费用列支, 这涉及国家的税收安全。

像加油票这类发票很容易出现舞弊, 很多企业就会找些私人发生的费用取得的发票, 甚至去虚开一些加油费发票在企业账务列支, 主要目的就是虚增费用, 减少企业所得税的支出, 也规避个人所得税和社保基数。

你企业这个费用怎么回事是否是真的因公支出自己心知肚明, 但是税务局并不清楚, 也没有精力去一一核实。

也正是因为如此, 但凡你向税务局咨询, 私车公用发生的相关加油费、过路费用能不能税前扣除, 能不能报销的时候, 你通常都会得到一个这样的回复。(你看看是否熟悉这个回复?)

企业使用员工个人的车辆, 应在签订租赁合同并取得车辆租赁发票的情况下, 其发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油费、保养费、过路费等支出, 可凭合法有效凭证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这个回复感觉好像是万能的, 但是感觉又不是那么接地气, 这个回复的内核思想是什么呢? 其实无非就是让你取得充分的证明, 至少从形式上证明这个车辆的使用费用确实是和企业相关的。

其实咱们细想一下, 税务局这样回复也是没有毛病的, 私人的车辆(员工或者法人)本身不属于你企业的财产, 车辆发生的费用要进到你企业费用, 那只有通过市场化交易, 以接受租赁服务方式实现。

这就像你租房办公, 你总不可以让别人把房屋折旧表拿给你做账是一个道理。

但是税务局这个回复为什么又不接地气呢?

二哥觉得私车公用协议并非万金油, 也并不是解决企业所得税扣除风险的制胜法宝, 我们在使用的时候真的还是要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1、租赁合同难签，一个两个人倒好说，有些单位几千上万人，部门几十上百个，单位私车公用情况多，私车公用的发生非常零散，签合同这个事情落地性不强。

2、发票代开难度较大，一般私车公用都是用员工的车辆，员工个人去代开发票意愿非常低，虽然现在很多地方开通了网上代开，但是由于私车公用发生零散(企业员工可能涉及私车公用的多)，加上各地对个人代开发票次数和金额都有限制，实操上会增加企业管理成本。

3、租赁发票税负高，个人代开租赁发票个人所得税这块就已经是20%了，加上增值税(正常按3%算)、附加、印花税等税负，综合税负几乎接近25%，这部分都是转嫁企业负担，说句不好听的话，你就算给我把这部分费用都纳税调增，我也就是25%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小型微利企业，远远还达不到这个税负率。

4、私车公用协议不能给你打包票。很多企业觉得签了协议，我发生的费用就扣除无风险，实际上所谓协议这些都是形式上的东西，你能不能真正区分开因公支出还是因私支出才是所得税扣除的基本点，而现实中我们很多私车公用并非员工完全把车辆完全留在公司使用，基本都是公私混用，所以这种情况依旧存在风险。

所以，基于上面的原因，现实工作中，私车公用签订合同，代开发票这个事情大家不要当成解决自己实际情况的宝典，不要过度迷信它。

但是企业也不可能因为这个就不发生这个费用，税务政策也不能成为企业经营的阻碍，鉴于这种情况，二哥觉得我们是否可以换个方式来处理这些费用。或者是打一个组合拳，综合利用各种方式综合解决公司交通费用的问题。

怎么做呢？

以交通补贴的方式处理

按照部门、级别以及岗位性质直接随工资薪金发放交通费补贴，以此来解决员工平时因公出现产生的因公支出。

这种就适用于我们企业对所有员工的一个费用支出，因为涉及面广，可能每个职工都有（上下班交通费这种），如果你采取私车公用签协议是不是没必要呢？一方面麻烦，另一方面也无法规避个税等问题（比较本身是人人有份的福利）

职员姓名	岗位工资	奖金	通讯费	交通补贴	应发工资
二哥	10,000.00	12,000.00	1,000.00	1,000.00	24,000.00

财企[2009]242号，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讯待遇，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

这是一个好办法，一方面不需要发票报销「当然也有采取用发票报销方式领取补贴」，但不管你是直接现金方式发放还是报销方式向职工支付的收入，均应该视为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收入，按照工资薪金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245号）第一条规定，**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而以现金、报销等形式向职工个人支付的收入，均应视为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同时呢，国税发[1999]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注：对于这种交通费补贴，计算个税，各地还有不同的标准，标准以下免税，标准以上征税，这个需要看各地的具体政策。如果没有出台政策的地区，那就全额计个税。

以上的处理方式，员工不会涉及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取得的发票是实实在在的因为费用支出，甚至根本不需要员工垫付，直接企业结算了。

企业费用监控和税前列支也公开透明，非常适合企业人员出行场景较多的大中型企业使用。

其实以上两种方式基本能解决大部分日常出行的场景问题，而且更为关键是避免了私车公用的发生，**私车公用不仅费用难以监控，税务风险较大，而且更为关键的是员工交通事故无处不在，企业在员工人生安全上也存在相应的风险，所以，能不用其实尽量不用。**



实报实销

那么如果真的企业日常就是有各种加油发票、过路费发票采取报销方式来处理且未签到租车协议，我们如何做到尽量规避风险呢或者说把风险降低到最低呢？

首先，我们应该尽量降低这块的比例，大量的企业出行场景我们可以采取补助、或者找专业的第三方租赁公司合作方式解决。

其次，如果真发生临时的这种费用，我们需要做的就是从核算报销流程和发票取得多方面做好内部控制，**最终一个目标，不用嘴巴说，而是用证据链证明这个费用是因公发生，在税务检查时候获得税务检查人员的认可。**

建立制度是关键！你必须有相关的制度把这个东西固化下来，你可以单独制度一个私车公用报销制度，也可以在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下加入私车公用的相应规定。

报销流程和单据就是具体怎么做？填写那些单据，准备那些票据？都需要清清楚楚的涵盖。

包括出行前提出出车申请单「时间、地点、出行事由等」，出行完成后的人员需要提供的报销表格式，信息应该包括实际趟数、里程、相关杂费等

制度里面规定主要的地点，出行的市州多少公里数以制度的方式固定下来，采取每公里定额报销多少油的方式进行计算。

沈大龙 编辑

——2022年7月27日——